

江西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文件

赣物联团标字·【2018】1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草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等有关文件，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江西省“十三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赣府厅发〔2017〕22号）、《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江西绿色生态）2018年行动计划》，结合我省物流行业发展现状，经我会研究决定，现印发《江西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草案），以此为基础组织开展我省物流行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附件：江西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草案）

江西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8年4月18日



抄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处、省商务厅现代服务业处、省标准化研究院标准研究中心

江西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 印发

江西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等有关文件，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江西省“十三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赣府厅发〔2017〕22号），依据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结合我省物流行业发展现状，江西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决定组织开展我省物流行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相关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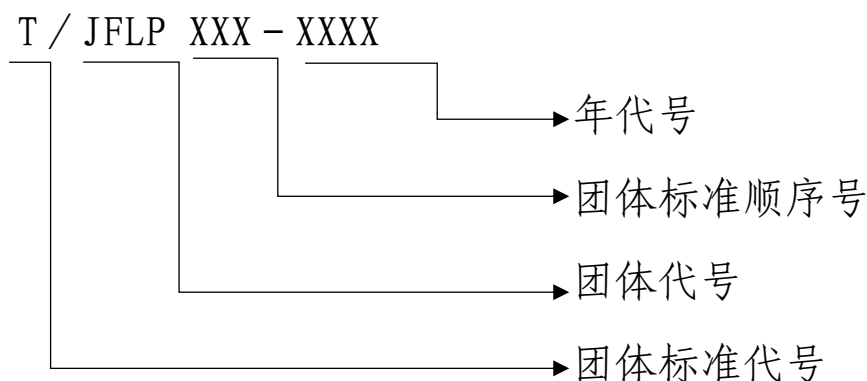
第二条 本文所指团体标准是由江西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组织我省物流行业内的部分企事业单位和专家学者共同参与制定且达成一致、在我省物流行业内自愿使用，并服务于物流行业的团体标准。行业相关单位和个人可依据团体标准开展有关生产、经营、研究、检测和采购等活动，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与贯彻，提升行业标准化水平。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基本原则：

- （一）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开放、公平、透明；
- （四）协商一致、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五) 促进贸易和交流。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宜优先支持引领物流行业技术发展、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



第五条 从事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检测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定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由江西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设立“江西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委员会”（简称赣物联团标委），由参加制定团体标准的企事业单位专家、高等院校专家、物流行业专业人士组成。赣物联团标委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发展规划，承担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送审稿审定以及技术归口等事宜。

第七条 “赣物联团标委”下设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和发布、复审和废止等程序，标准制修订应按顺序执行。

第一节 提案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物流行业内任何组织和个人）向赣物联团标委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并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一）。

第十条 立项申请须按照附件一的要求填报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该项标准有关的省内外情况，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等。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一条 赣物联团标委秘书处在征求相关专家、物流行业管理部门、物流企业等意见后，组织赣物联团标委对申请项目进行立项论证。

第十二条 通过论证的项目，由赣物联团标委统一发文正式下达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并在江西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网站上公布。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相关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省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调查、实验验证等。

第十四条 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二）。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当以电子信函或者网上公开方式向相关行业专家、物流企业和物流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建议并注明截止时间。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六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天。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并认真分析研究，在此基础上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在完成征求意见工作后，起草工作组正式提交《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三）及有关附件，一并提交至赣物联团标委秘书处。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赣物联团标委组织进行。审查方式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第二十条 审查表决需要投票时，需填写《草案投票单》（见附件四），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与表决。

第二十一条 进行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十五天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文件提交至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审查结束时，应当整理《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五）

第二十二条 进行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草案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表》（见附件六）并附《草案投票单》。函审时，有效回函中必须不少于四分之三回函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二十四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定成正式标准，经赣物联团标委确认后，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六节 批准

第二十五条 赣物联团标委秘书处负责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于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材料，将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六条 对于形式审查合格的材料，由赣物联团标委秘书处组织赣物联团标委审查批准。

第七节 发布

第二十七条 通过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江西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签发（见附件七），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

第二十八条 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赣物联团标委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五年。

第八节 复审和废止

第二十九条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申请者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三十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复审一般要有参加过赣物联团标委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八）。

第三十一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二条 对复审和废止结果，由赣物联团标委发布公告，并在江西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网站上公布。

第四章 团体标准经费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所需的资料费、设备费、检测费、调研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办公管理费、审定费和宣贯费等相关费用，由参与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单位参阅财政部、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7〕29号）的文件要求自筹解决并专款专用。协会对于正式立项的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可适当给予一定的编制经费，经费主要用

于补贴会议费、资料费等相关支出。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由江西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负责制定发布。版权归江西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或用于其他商业牟利行为。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参照 GB/T 20003.1《标准 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由江西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一：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附件 二：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附件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件 四：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附件 五：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

附件 六：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附件 七：团体标准公告

附件 八：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附件一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 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被修订 标准号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项目申 请者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E-mail	
立项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已制定相关标准：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起草单 位意见			赣物联 团标委 意见		
	(签名公章)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二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二、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公式、性能要求等)的论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 三、采用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五、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三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序号	标准章条 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或提 出人）	处理意见
				例： 采纳，修改见第 XX 条 不采纳，不采纳 依据

说明：

- ①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 ②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 ③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 ④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附件四

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发函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草案名称：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且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五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六、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七、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六

江西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
函省结论表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20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共 份 赞成: 共 份 赞成, 有建议: 共 份 不赞成: 共 份 弃权: 共 份 未回函: 共 份		
函审结论		
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人: (签字)	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 (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函审组织承办人:

电话号码:

附件七

江西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

公告

20 年第 号 (总第 号)

江西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批准(T/JFLP × × × × × — × × × ×)《(标准名称)》标准, 现予公告。

江西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 年 月 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八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批准	(签字)	时间	20 年 月 日